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章城
選任辯護人　鄭家豪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81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700號、115年度偵字第4025、4143號，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6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黃章城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200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就被告犯行判刑3年10月，與其僅僅取得之14000元犯罪所得顯然有違比例原則，而且雖然本案詐騙金額超過500萬元，但被害人數僅1人，被告行為時間也才1個月，請依刑法第59條給予從輕量刑的機會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他上訴理由已不主張）。

三、惟查：

（一）按刑法第59條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

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為牟取利益，即擔任車手，負責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達6920萬，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任，致告訴人受巨大損失，使臺灣淪為「詐騙之島」，實為全民公敵，危害社會治安嚴重，其犯罪情狀根本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適用。況原判決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被告更無刑法第59條適用之餘地。

（二）再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查，被告本案所犯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之法定刑為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經原判決1次減

刑，有期徒刑部分係減為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而法院在此刑度範圍內，依前揭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7頁），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